
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检测外委项目四（二次）

合同编号：4409004564088992510240167

委托方：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受托方：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湘江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简称甲方】

受托方：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技术服务名称：2025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检测外委项目四（二次）

2、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指定实验

3、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计量校准服务

4、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技术服务方式

□1、上门服务：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计量检测。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关证书/报告。证书/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

□2、送检服务：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计量检测。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仪器计量检测，并出具相关证书/报告（标准器及有特殊要求者除外）。证书/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

□3、转委托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将仪器仪表转委托给其他具备计量检测能力（资质）的实验室进行计量检测。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计量检测，并出具相关证书/报告（特殊仪器除外）。证书/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仪器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为¥54491.4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金额为¥51406.98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3084.42元

注：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按实结算。

四、服务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1.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附件《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双方确认的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

1.2 乙方实际计量检测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按《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确定的单价据实计算服务费；

1.3 如乙方实际计量检测完成的仪器种类未在《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进行约定的，甲方同意按乙方的系统标准价确定核算单价。

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2.1 对账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确认检测校验费用

1) 送检或委外仪器在计量检测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核对并确认；下厂计量检测的仪器，甲方须现场签字确认，

2) 按月对账，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计量检测清单发给甲方，甲方需要在收到乙方《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3) 按季度对账，乙方在次下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计量检测清单发给甲方，甲方需要在收到乙方《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2.2 甲方逾期核对的，视为甲方认可《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上所计量检测的数量和种类，双方按照《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进行结算；

2.3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计量检测，甲方须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差旅费按照 100 公里以内 200 元/人/次、100 公里到 200 公里 400 元/人/次、超过 200 公里以上 500 元/人/次的标准计算；物流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合同期内下厂次数预计 2；下厂频率预计：☑月、□季。**

2.4 如对仪器、证书需要加急服务，甲方应提前 1-3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预约和确认，并支付加急服务费用。仪器加急，当天送取按该仪器计量检测费用加收 50%、3 天内送取加收 30%的相关费用；证书加急按 50 元/份。

2.5 乙方根据《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与《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核算服务费用，结合本条款的 1.2 条内容进行结算，并以《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收费通知单》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超期视为甲方认可《收费通知单》上的付款金额；

2.6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校准费用：

1) 本合同执行“先款后证”政策，甲方在乙方证书发放前一次性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款项，并将付款凭证邮寄、拍照或扫描给乙方。

2) 月度结算，甲方在确认乙方月度校准服务费用无误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已校准费用，并将付款凭证邮寄、拍照或扫描给乙方。

3) 季度结算，甲方在确认乙方月度校准服务费用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已校准费用，并将付款凭证邮寄、拍照或扫描给乙方。

收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账 号：8100 0031 9946 6999 99

2.7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计量检测证书/报告（电子或纸质）给甲方。甲方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税 号：124409004564088996

证书单位：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证书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 192 号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员工：龙工 电话：13902515563 为本合同联系人；
- 2、根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仪器、样品和有关资料，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因仪器、样品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3、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实际的、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甲方如需乙方现场服务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乙方安全，因甲方怠于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一律由甲方承担；
- 4、除上门服务外，仪器、仪表的送检、取回均由甲方负责。仪器、仪表在送检、取回过程中产生的损坏风险由甲方承担。
- 5、服务完成后，如需要乙方协助办理仪器、样品快递服务，甲方已充分考虑到快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仪器、样品丢失、损坏及延误等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邮寄费用和运输过程中仪器损坏的风险后果。
- 6、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7、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仪器仪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计量检测、出具证书或者报告，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乙方实施计量检测的行为具备公允属性。因此甲方不应以对乙方出具的计量检测证书/报告的数据或结论有异议为由而不履行付款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仪器、样品及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故障、有误、量不足、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等应及时通知甲方，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部符合乙方计量、校准要求的仪器、样品及相关资料起开始计算，乙方不承担周期延误责任；
- 2、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标准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 3、因无法预见的意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技术无法实现、行政管制、计量校准/检测设备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履行该通知义务后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乙方出具的证书、检测报告，仅对该仪器、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超出对该仪器、样品所出具证书、报告的内容范围。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证书、报告，或对出具的证书/报告进行取舍，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因服务可能对仪器、样品造成破坏，以及乙方收到仪器、样品时该仪器、样品本身存在问

题或者已经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服务不需要破坏仪器、样品。但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仪器、样品损坏的，乙方将根据仪器、样品损坏的具体情况，选择承担该仪器、样品合理的维修费用或合理的市场采购费用；

6、甲方提出复检要求时，乙方仅对原仪器、原样品按照原服务方法进行复检，非乙方原因导致复检的，甲方应支付复检费用。如甲方需采用新仪器、新样品或提出新方法、新标准的，则视作甲方新的委托申请，产生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需复检时乙方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并经甲方联系人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7、除仪器、样品损坏的赔偿责任外，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计量校准/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 5%/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包括服务费和违约金）前，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一切服务并留置仪器、样品、证书、报告及相关资料。

2、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食宿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计量器具校准完工结算对账单》《校准报价单》《仪器校准清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实施记录、备忘录、往来函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单位盖章、签约代表签字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合同原件的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077015917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1	靶控注射泵	246
2	营养泵	147
3	酶标仪	396
4	洗板机	170
5	免疫孵育器	197
6	数显混匀器（水平摇床）	197
7	尿液分析仪	339
8	血细胞分析仪	339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65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	236
11	全自动血培养模块	236
12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192
13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565
14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565
15	全自动血凝仪	565
16	血气分析仪	565
17	全自动糖化蛋白分析仪	565
18	免疫荧光分析仪	565
19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70
20	免疫分析仪	565
21	离心机	170
22	医用核酸分子杂交仪	565
23	程序温控杂交仪	295
24	超纯水机	147
25	制纯水机	147
26	定性 PCR 扩增仪	491
27	荧光定量 PCR 仪	491
28	核酸提取仪	565
29	基因分析仪	1327
30	全自动流式细胞分析仪	1130
31	水浴恒温振荡器	147
32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339
33	医用电热垫（医用升温仪）	147
34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仪	147

35	动力充气升温仪	147
36	经皮黄疸测试仪	393
37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系统	295
38	激光治疗仪	295
39	多频震动排痰机	138
40	全自动加样系统	983
41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334
42	微量元素分析仪	491
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590
44	血型鉴定仪	393
45	氩氟激光治疗仪	295
46	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	590
47	血小板聚集分析系统	393
48	动态血糖监测系统	393
49	角膜地形图仪	393
50	裂隙灯显微镜	393
51	听力筛查仪	737
52	离心热封一体机	344
53	全自动时间分辨产前筛查系统	590
54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系统	590
55	全自动精液质量分析系统	590
56	血栓弹力图	393
57	阴道炎检测分析仪	491
58	微阵列芯片扫描仪	491
59	视力筛查仪	246
60	灌肠机	246
61	高压注射器	246

